

泰安市民政局文件

泰民〔2019〕14号

泰安市民政局 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 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救助流程再造，提高救助效率和效能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指导意见》（鲁民〔2019〕3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，深化救助改革创新

根据省厅意见，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试点单位经验，在全市推进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。已开展审批权限下放的，要认真总结经验、细化工作流

程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完善相关手续；尚未开展审批权限下放的，争取本级政府（管委会）出台相关规定授权，分类分批推进，成熟一批下放一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明确县乡两级工作职责、推动形成分工明确、衔接紧密、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，提升救助工作时效

（一）优化审核审批流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“关口”前移，实行先核对、后申请。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，经申请人授权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提请市或县级民政部门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。经核对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，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；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乡镇（街道）要确定专人核对，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实施保密管理，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，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。

（二）简化审核审批环节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，审批结果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在村（居）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压缩审核审批时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将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

批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；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后，要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，确保社会救助工作依规有序开展。

三、全面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，精简救助申请材料

全面应用全市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，以行政文书的标准化倒逼和推进低保工作规范化（具体文书见附件）。一是精简救助申请材料。要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，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。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、相关信息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。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再要求提供收入证明、疾病证明、土地承包经营证明、失业登记证明及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低保证明，相关情况可通过证照核验、告知承诺和行政协查等方式获取。对于确需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、诚信声明及委托授权书，应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填写，努力实现困难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二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。对于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规定的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，包括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、低保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等，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三是严格档案管理规定。要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，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“环环有痕迹、步步能倒查”。

四、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，增强部门信息共享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，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救助”，全面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，实行社会救助申请、审核、审批、发放公示、变更、退出等环节通过系统操作实施，确保管理平台数据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与财务台账信息一致率达到95%以上，问题数据数据提示率低于5%；电子行政文书合法、规范、标准。要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，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，做到“线上办理、线上核对”，让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确保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五、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，提升救助服务水平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积极对接编办、财政，通过调剂编制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充实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，满足工作需要，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提供组织保障。在县级成立社会救助中心，承担社会救助具体工作；在乡镇（街道）全面建立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综合服务平台，配备3-5人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，并鼓励按照“县买乡用”原则购买服务力量；在村（居）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并配备1-2名社会救助协理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定期举办培训班，切实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、尤其

是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的教育培训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切实提升社会救助政策水平和政策执行力。

六、完善社会救助监管渠道，建立救助监管长效机制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，在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、优化工作流程、提升救助时效的同时，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重点检查社会救助规范化运行情况，确保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规范有序运行。要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、新闻媒体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对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情况进行公开公示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对象的有关信息，保障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。

要加强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,建立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，将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、财产等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纳入全市个人诚信数据库，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联合惩罚,积极营造社会救助领域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知晓率

多途径深入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教育，澄清认识误区，特别是救助退出环节要做好细致的说明解释工作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等过渡性救助措施的作用，引导公众关注、参与、支持社会救助工作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要在每个村（居）的

低保公示栏或显要位置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，向群众发放低保等社会救助宣传手册，让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根据政府（管委会）部署要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，研究制定审批权下放方案，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，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社会救助审批事项放得下、接得好、管得好。

附件：泰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

泰安市民政局

2019年8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泰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10份